证券代码:603555 证券简称:ST 贵人 公告编号:临 2023-027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一)16:00 至 17:30。

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 2022 年度的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766(A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 股) 编号:临 2023-016
证券代码: 1766(H 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 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 2023 年 1-5 月期间签订了若干项合同,合计金额约 242.5 亿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1.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 98.7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太原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 47.6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3.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与宁波市十号线市域(郊)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宁波市十二号线市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 19 亿元人民币的市域动车组销售合同;与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约 10.7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与国能朔黄铁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机辆分公司、陕西靖神铁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 13.6 亿元人民币的机车销售合同。

4.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与华润风电(清远清新)有限公司、华能河南清洁能源有限公司社旗分公司、江苏科能电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华润风电(广水)有限公司、华润新能源(临颍)有限公司、广东汉柏电力建设有限公司、华电(包头)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志丹久天泽新能源有限公司、中广核青海冷湖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华润新能源(桦川县)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 27.7 亿元人民币的风力发电机组销售合同。

5.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与南京地铁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苏州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上海申通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轨道交通十三号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地铁维护保障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总计约 19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6.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与天津一号线轨道交通运营有限公司签订了约 6.2 亿元人民币的地铁车辆销售合同。

上述合同总金额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 2022 年营业收入的 10.9%。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A 股代码:601166 A 股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3-025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 1、兴业优 2、兴业优 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福建辖区上市公司 2023 年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参加由福建证监局、福建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 年福建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 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 2023 年 5 月 15 日(周一)16:00-17:30。届时本公司将在线就 2022 年度及 2023 年第一季度业绩情况、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现金分红和可持续发展等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公告编号:2023-04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18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公司收到《审核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审核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对相关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将于回复披露后按要求向上交所报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3 年 5 月 9 日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4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4 月 2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博时荣升稳健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博时荣升稳健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5 月 12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混合 A	博时荣升稳健添利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9144	009145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开放期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的期限为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至 20 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封闭期结束前公告说明,但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延长开放期时间并公告,但开放期最长不可超过 20 个工作日。

本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止。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共 10 个工作日。2023 年 5 月 26 日(含该日)起 18 个月期间,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含申购费);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金额(M)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0
100 万元≤M<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0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0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2)赎回费率

本基金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费率如下:

持有基金份额期限(Y)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1.50%
7 日≤Y<30 日	0.75%	0.50%
30 日≤Y<6 个月	0.50%	0
Y ≥6 个月	0	

注:1 个月=30 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的 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转换业务

(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申购费补差两部分构成,其中:申购费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的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①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②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可以转换到前端或后端收费模式的其它基金,非 QDII 基金不能与 QDII 基金进行互转。

③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④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 T+2 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⑤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转出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2)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的有关规定。

出现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情形或其它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3)重要提示

①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可以增购包括本基金在内的两只以上(含两只),且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同一机构的博时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②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及举例参见 2010 年 3 月 16 日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③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机构(含直销中心及直销网上交易)。

投资者如需办理直销网上交易,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bosera.com 参阅《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业务规则》等办理相关开户、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

(2)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海口)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生(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瑞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上述机构外,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展上述业务,本公司可不再另行公告,以各销售机构为准。各代销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博时荣升稳健添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所有。

(2)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5 日为本基金本次的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开放日期,具体请见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15:00 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3)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的审批程序,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参与了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南湖”)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网下申购。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航天南湖于 2023 年 05 月 08 日发布的《航天南湖电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航天南湖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以下基金托管人,航天南湖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17 元/股,现将本公司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博时中证 5G 产业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5.00	65732.85
博时睿远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491.00	52734.47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53 证券简称:华盛锂电 公告编号:2023-016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登记日:2023 年 5 月 9 日
- 除权日:2023 年 5 月 10 日
-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11,991,803 股
- 上市日期:2023 年 5 月 10 日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新增无限售流通股上市情况

(一)权益分派方案简述: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10,00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45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000,000 元,转增 49,500,000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159,500,000 股。

(二)股权登记日、除权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 年 5 月 9 日。

本次权益分派的除权日为:2023 年 5 月 10 日。

(三)上市数量

本次上市无限售股份数量为:11,991,803 股

(四)上市时间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 年 5 月 10 日

二、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58782831

特此公告。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856 证券简称:东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29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对《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回复内容将及时披露,并通过上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宏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3-030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设计总院”或“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4 日、5 月 5 日、5 月 8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5 月 8 日披露了《设计总院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9 日再度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累积涨幅较大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 年 5 月 9 日收盘价格为 16.36 元/股,较 2023 年 4 月 7 日收盘价 11.18 元/股涨幅达 46.33%,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15 证券简称:*ST 美谷 公告编号:2023-044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相关担保事项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称“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查发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下同)披露的《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中相关担保事项内容存在错误,现予以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担保事项的更正情况

1.《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第二节本次交易概况-一、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的-(九)担保事项-1、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尚存的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1)金融机构债务的担保”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1)金融机构债务的担保

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金融机构债务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借款金额	还款时间	担保到期日
1	京汉置业	信达资管	30,000.00	2023/8/21	2025/8/21
2	京汉廊坊	信达资管	20,823.52	2023/8/21	2025/8/21
3	京汉置业	信达资管	20,802.51	2023/8/21	2025/8/21
4	天津金汉、重庆中翡岛	信达资管	20,078.10	2023/8/21	2025/8/21
5	京汉置业	信达资管	19,434.36	2023/8/21	2025/8/21
6	京汉置业	信达资管	18,084.55	2023/8/21	2025/8/21
7	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信达资管	12,772.00	2023/8/21	2025/8/21
8	京汉置业	信达资管	6,386.00	2023/8/21	2025/8/21
9	保定京汉君庭酒店有限公司	信达资管	4,889.41	2023/8/21	2025/8/21
		金额合计	153,270.45		

针对上述金融机构债务的担保,优先由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担保权人协商一致,使得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不再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

如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则在交割日后 3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继续为标的公司的相应债务提供担保,并由受让方或其相关方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上述期限过后,受让方需使得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不再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

更正后:

(1)金融机构债务的担保

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债务向金融机构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表一				表二		
序号	债务人	原始债权人(转让方)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债务金额(原债务)	担保合同签署日	担保期	受让方	收购债权对价款(本金)	还款方式
1	京汉置业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新支行	300,000,000.00	2020/4/27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 3 年	信达资管	300,000,000.00	三年分期:首次:2020/8/21;最后一期还款日:2023/8/21
2	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8,712,793.14	2017/7/31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 2 年	信达资管	208,235,200.00	三年分期:首次:2020/8/21;最后一期还款日:2023/8/21
3	保定京汉君庭酒店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顺安道支行	48,896,276.73	2019/5/15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 2 年	信达资管	48,894,111.11	三年分期:首次:2020/8/21;最后一期还款日:2023/8/21
4	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127,720,000.00	2017/7/17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 2 年	信达资管	127,720,000.00	三年分期:首次:2020/8/21;最后一期还款日:2023/8/21
5	京汉置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63,860,000.00	2017/4/27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 2 年	信达资管	63,860,000.00	三年分期:首次:2020/8/21;最后一期还款日:2023/8/21
6	京汉置业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24,161,649.91	2017/10/25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 2 年	信达资管	194,343,616.24	三年分期:首次:2020/8/21;最后一期还款日:2023/8/21
7	京汉置业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81,129,786.91	2017/7/12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 42 个月	信达资管	180,845,527.78	三年分期:首次:2020/8/21;最后一期还款日:2023/8/21
8	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02,270,036.50	2019/5/8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 3 年	信达资管	200,781,000.00	三年分期:首次:2020/8/21;最后一期还款日:2023/8/21
9	京汉置业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8,133,705.08	2018/12/29	债务存续及届满之日 2 年	信达资管	208,025,133.33	三年分期:首次:2020/8/21;最后一期还款日:2023/8/21
-	-	金额合计	1,564,884,248.27	-	-	金额合计	1,532,704,588.46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简称“信达资管”)收购原始债权人的债权时,签订了债权债务确认书,表一中“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确认的债务金额”即为债务人和担保人在债权债务确认书中确认的金额。

在诉讼时效未届满的情况下,公司存在对表一中标的公司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的风险。

针对上述金融机构债务的担保,优先由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与担保权人协商一致,使得上市公司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不再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

如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需为标的公司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则在交割日后 3 个月内,由上市公司继续为标的公司的相应债务提供担保,并由受让方或其相关方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措施,上述期限过后,受让方需使得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标的公司股权交割后不再继续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

2.《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第十二节风险因素-三、与上市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四)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担保的风险”的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四)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担保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为满足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债务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8.42 亿元。尽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挂牌条件中要求协商解除担保或由受让方就该等担保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但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仍然存在一定风险。

更正后:

(四)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担保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为满足本次交易所涉标的公司的经营及发展的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的债务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18.42 亿元。尽管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挂牌条件中要求协商解除担保或由受让方就该等担保向上市公司提供反担保,但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仍然存在一定风险。

除以上更正内容外,《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本次更正的相关说明

1、表一中,公司与原始债权人签订的担保合同(包括担保函、最高额保证合同等)情况:

序号	债务人	原始债权人	担保的审议及签署情况披露索引
1	京汉置业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10 月 27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金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2	京汉(廊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金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	京汉置	国民信托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的《关于公司为金资子公司京汉置业提供担保》
4	金汉(天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庆中翡岛置业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2019 年 5 月 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5	京汉置业	大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向金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6	天津凯华奎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018 年 3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2017 年年度报告)
7	京汉置业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	2017 年 4 月 29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向金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8	保定京汉君庭酒店有限公司	廊坊银行顺安道支行	2019 年 4 月 27 日和 2019 年 5 月 14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汉君庭酒店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	京汉置业	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新支行	2020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2、表二中内容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信达资产联合公司控股股东签署纾困合作协议的议案》,为解决公司短期债务问题,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简称“信达资管”)、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奥园科星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关于联合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共同纾困京汉实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进